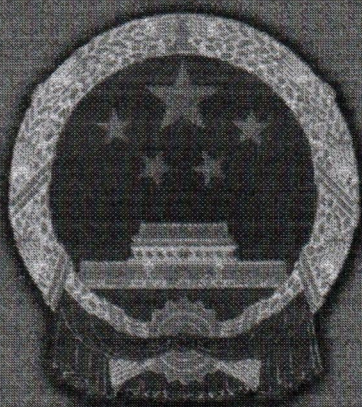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130320202029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用地单位	
用地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大亚湾澳头街前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壹万柒仟伍佰壹拾贰平方米(17512m ²)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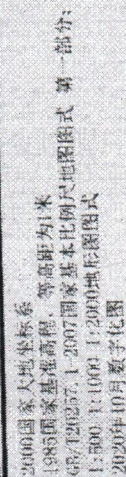
一、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用地面积 17512 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17512 平方米，容积率 ≤ 3.5 （商业建筑面积 $\leq 20\%$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25\%$ ，停车位指标 ≥ 0.8 个/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其他开发建设指标详见《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二、须待新海岸线公布且该用地在陆地一侧后方能办理报建手续和开发建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红线内面积为: 17512平方米

1:3000

